

桃園市東安國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停課、補課、居家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要點

依據本局 109 年 3 月 9 日桃教中字第 1090019930 號函訂定

壹、目的

- 一、啟動緊急因應機制：防止武漢肺炎疫情擴散，隨時可能會發生停課狀況，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做好全面準備，以配合隨時可能停課之需。
- 二、保障課程完整學習：明確停課相關措施，見故復課後之補課機制，避免慌亂，以保障學生健康與學習之完整性。

貳、依據：

- 一、教育部108年11月19日臺教學(五)字第1080139018B號令頒布「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109年2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13527號函頒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 三、教育部109年2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4078號函頒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學校停課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注意事項」。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9261號函頒布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 五、教育部109年2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21072號函頒布「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

參、適用對象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以下稱學校)，發生停課之個別學生、部分班級或全校學生。

肆、停課標準：

- 一、學校一班有一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 二、學校有兩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
- 三、一區有三分之一學校全校停課，該區停課。
- 四、前述(一)至(三)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伍、停課因應

一、個別學生停課

- (一) 各班應事先建立妥適之聯繫通報管班級導師應確實掌握停課學生及滯留中港澳等國或海外之原因及關懷停課學生狀況，適時提供相關個別協助，並依規定陳報學務處，並由學務處通報上級單位。
- (二) 個別學生因「法定傳染病」需自主隔離經准假者，應評估停課學生個別健康情形，於請假期間配合任課教師進行居家自主學習，並就其未上課之科目章節，給予課業輔導如提供線上補充或書面教材、即時課程錄影或影片、派送課前預習、課後複習材料及作業(學習單)。

二、部分班級或全校停課

- (一)各班導師建立班級聯繫管道教師，亦可透過網路通訊軟體（如：Line、FB Messenger、Skype）建立班群網路，每日充分掌握班級學生狀況，並關切停課學生在家生活與學習狀況，適時提供必要協助。若學生未依規定居家自主管理，學校得組成輔導小組。
- (二)停課期間，學校於學校網頁設立專區宣導相關事項；並鼓勵學生居家從事有益身心的學習活動。

三、疫情為全國停課時，依市政府及教育部辦理疫情控制及學生學習相關措施，並利用學校網路公告接受或傳遞相關資訊。

陸、居家學習

一、居家學習輔導參考方式與內容：

- (一)隔離或停課期間每天之學習方面，各班教師可規劃或安排學生每天作息課表公佈於學校班級網頁上，內容敘明學生每天應完成之項目。並可透過 e-mail 傳送學習單、繳交作業或報告。
- (二)為提供居家學習不中斷課業輔導措施，以課堂直播、線上數位學習平台等方式，提供教育資源，讓在家的學生與學校同步學習，其相關內容如下：

1.線上學習補充教材：

鼓勵學生利用以下等網站進行居家線上自主學習，教師亦可透過網路通訊軟體（如：Line、FB Messenger、Skype）建立班群網路，指派學習包以掌握學生居家學習狀況及後台資料(以下僅為例示)：

網站	網址
教育雲(單一簽入服務平臺)	https://cloud.edu.tw/
教育部因材網	https://adl.edu.tw/
均一教育平臺	https://www.junyiacademy.org/
PaGamO 遊戲學習	https://www.pagamo.org/
LearnMode 學習吧	https://www.learnmode.net/
教育部六大學習網	http://net.yhsh.tn.edu.tw/~music/edu.htm

3. 每天親師互動：由班級級任教師主動透過電話問候或班級網頁訊息，告知家長每天課表中需閱讀之教材，使家長了解學生在家學習之情形，及請家長代為指導。

柒、補課因應：停課不停學方式

一、補課原則

- (一)以到校補課為原則。若疫情嚴重無法以實體補課方式，並本於「停課不停學」顧及學生受教權，鼓勵學生線上自學，惟低年級不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
- (二)停課期程 14 日結束後，隔日即恢復上課，補課盡量於復課後 2 個月內完成。
- (三)到校補課

1. 完全補課：停課班級均應擇定時間到校進行補課，無主科或副科之別。

2. 課餘或假日補課：學校得利用晨光時間、例假日、寒暑假或正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補課，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午休時間不排課，另若以週六、日方式辦理，建議以擇1日辦理為原則。
3. 安排於正常上課日未排課之下午時段，以不得超過下午5時30分為原則。
4. 彈性調整上課日期：全校停課者，學校得經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通過彈性調整全校上課日期，得分散於每週末或集中寒暑假補足。
5. 課後輔導、課後照顧班及課後社團等活動不進行補課，依停課天數比例，辦理全額退費。

「午餐費」依實際情形及日數退費。

三、班級停課之補課實施方式：

1. 學生個別(因防疫被居家隔離之個別學生)停課之補課：

- (1) 請級任教師利用晨光時間或週一至週五無課之下午或週休假日辦理補課，進行補救教學及差異化教學以協助隔離學生能跟上學習進度。
- (2) 級任教師應鼓勵班級同學協助復課之隔離學生，進行補救教學，以趕上學習進度。
- (3) 補課內容以停課期間之課程內容與進度為主。

2. 班級停課之補課：

- (1) 停課之班級學生返校復學後，利用晨光時間、週一至週五無課之下午或假日(包括例假日、寒暑假等)進行補課。
- (2) 補課內容以停課期間之課程內容與進度為主。

3. 全校性停課之補課：

- (1) 全校師生應利用週休假日或寒暑假期間進行補課。
- (2) 補課內容以停課期間之課程內容與進度為主。

4. 全市性停課之補課：依教育局復課補課規定辦理。

捌、成績評量

一、個別學生停課部分

- (一) 未參加定期評量者，得補行補考，其成績以實際分數計算為原則。
平時評量(如作業、報告、學習單、作品等)依任課教師教學目標自訂之。

二、部分班級及全校停課部分

(一) 部分班級停課：

1. 學生無法參加定期評量者，於復課後補行評量，以實際成績登錄，並依本校成績評量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 全校停課：

1. 如無法依期進行定期評量，定期評量時程由教務處調整實施日期及次數，經課發會通過後實施；定期評量範圍得視實際授課進度調整考試範圍。
2. 考量補考試題之公平性，試卷是否重新擬定則視實際情形由教務處召集相關教師開會協議調整之。若有重新擬定試卷需求時，則請出題教師或該班之任教教師協助試卷之擬定。
3. 上開規定，於定期評量日前將因應疫情學校停課之定期評量及補考等實施計畫，印製通知單及學校網站公告宣達，以利親師生周知。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班級停課或學生因疑似或確定感染請假辦理之補考，考量係屬不可抗力事件，非可歸責於學生，其評量成績應按補考實得分數計算。

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生請假之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相關原則如下：

(一)學生個人發燒疑似感染或確認感染，應核予病假，利其就醫，亦不列入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二)學校班級達「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毒停課標準時，考量學生須另行補課，爰不需核予假別，亦不列入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玖、附則

一、學校有停課之情事，應依規定需進行校園安全通報。

二、復課原則係與確定病例接觸之教師或學生，居家隔離期滿，確認無症狀解除隔離後，相關課程復課；或經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後，全校復課。

三、學生請假：

(一)班級停課時，考量該班學生應另行補課，毋需核予假別，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二)學生個人發燒或確認感染者，應核予病假，得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三)為避免學生因爭取全勤獎等相關榮譽，致隱匿病情到校上課，該等獎勵得不採計前款病假。

四、有關學校行政人員或教師停課後之相關規範請依中央規定辦理。

五、停復課措施：

(一)學生個別停課之學習輔導：

1. 該班級任教師每日電話關懷該生狀況並避免學生被標籤化。

2. 任課老師透過電話或班級網站，通知當天課程重點和作業，協助在家學習。

3. 學生缺課部分，將視學生學習需要以排定補救教學及差異化課程的方式進行補救教學。

(二)班級停課學生之學習輔導：

1. 教師調整課程內容和教學進度。

2. 各班透過班級分組聯絡網，由級任教師和相關人員隨時掌握訊息，關懷學生身心和生活、學習狀況。

(四)教師需隔離停課者：

1. 教師若為強制集中隔離或強制居家隔离者，停課期間依防疫期間請假辦法處理並進行隔離措施。

伍、本要點經本校課發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學組長 藍凱柔

單位主任

教務處主任 彭紫娟

校長

東安國民小學 校長 黃木嫻